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19破201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盛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东莞市盛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也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1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盛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